

溧阳市攻坚办 2024 年度第三方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溧阳市攻坚办 2024 年度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溧阳市攻坚办 2024 年度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JSZC-320481-JSCW-C2024-0025）

2、采购内容：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为确保我市深入打好污防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督查、大气、水环境质量管控、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等各项工作，为溧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

3、服务地点：溧阳市

4、服务期限：1 年

5、其他：/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人民币 846600.00 元（小写），捌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了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四、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日常技术服务

1.1、组织 2 名技术人员（环境工程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35 周岁以下）全脱产为市攻坚办提供技术服务，人员派驻在市攻坚办，接受市攻坚办领导。

1.2 、负责市攻坚办举报电话接听、信访登记交办、OA 系统日常收发文等常规办公室工作。

1.3、负责 2024 年溧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各镇区、有关部门 2024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等方案编制工作。

1.4、负责每月调度统计各部门、各镇区 2024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进展情况，搜集汇总各项台账资料。

1.5、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参与对各镇（街道）环境问题的电视曝光、信访督查、整改核查等日常工作，做好技术支撑和相关材料收集、整理。

1.6、负责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的日常运维，包括案件签收、派发、办结率核查、预警案件跟进、线下实地核查、总结考核等工作。

1.7、完成 2024 年溧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挂图作战各项图件设计、制作、上墙。根据市攻坚办要求，及时完成其他图件和各类汇报 PPT 制作。

1.8、完成市攻坚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2、技术服务的方式

根据响应文件等相关要求，采取现场办公与技术督察结合的方式，及时掌握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专项行动工作推进情况及存在问题，为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及时开展编制实施方案、季度点评、台账资料、作战挂图、曝光信息多媒体展示等第三方技术服务。

3、其他相关说明

3.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

3.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含员工交通费、餐费、住宿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3、因工作需要，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采购人必要的交通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4、服务期间必须注意安全措施，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采购文件（含技

术说明)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2024 年 11 月份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七、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保证质量的完成服务内容,并对结论负责。
2. 乙方承诺按照《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溧委发〔2019〕18 号)等相关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3. 承诺技术服务过程的全部资产(包括评估文件中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方所有,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4. 乙方其他服务承诺:

- (1) 不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评估服务工作。
- (2) 将为本项目设立档案,保证评估时间、质量的可跟踪性、可追溯性。
- (3) 完成采购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
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含员工交通费、餐费、住宿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因工作需要,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采购人必要的交通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 服务期间必须注意安全措施,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需承担以下责任:

- (1) 甲方违约,甲方需拨付给乙方合同约定的全部经费;
- (2) 乙方违约,乙方返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全部经费。

九、不可抗力

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

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溧阳市南大街 29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